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集团公司 有关股权及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提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集团公司有关股权及资产的说明》及相关资料，经过独立判断，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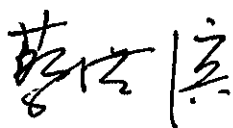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针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回避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有关协议条款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独立股东和中国石化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交易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集团公司 有关股权及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 年 11 月 29 日)

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集团公司 有关股权及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 年 11 月 29 日)



[吴嘉宁]

[蔡洪滨]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集团公司 有关股权及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 年 11 月 29 日)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集团公司 有关股权及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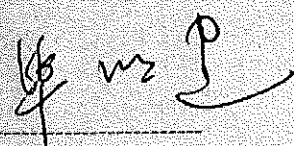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年11月29日)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丹]



[毕明建]